

“我为群众办实事、平安法治乌海行”系列报道——

一次聚焦盲道的“破冰”之诉

盲道之多,为何不见盲人?盲道之上,为何少见盲人?

曾看过这样一篇博文:太多太多有碍观瞻的画面,总是将心情扰乱,恍惚中,似乎听到了盲道的哭泣声。

曾几何时,“哭泣的盲道”成为城市之殇——

盲道很“忙”,奔跑的行人、行驶的车辆、摆放的货品……将一条条盲道变为“忙道”;盲道很“苦”,路砖缺失、破损严重、设置尴尬……让一条条盲道变成摆设。

芸芸众生相,敢问盲道在何方?

一边是功能不再的盲道,一边是步履蹒跚的盲人。面对一个又一个损害公共利益行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维护弱势群体利益为己任,督促履职,跟踪回访,不让盲道变“忙道”,不让盲道成摆设。

聚焦盲道 为弱势群体发声

10月的阳光明媚而温暖,乌海的街头多了一道亮丽的景色,改造盲道,整改障碍物,维修破损设施。一块块新铺设的地砖,在阳光的照耀下,清新透亮,温馨满满;一条条被改造的盲道,在阳光的沐浴下,畅通无阻,暖意融融。

打通盲道,让忙碌的城市处处有温度,时时有关爱,这是乌海市检察院在探索“等外”领域公益诉讼实践中“破冰”难点而推出的又一“力作”。为弱势群体发声,为公共利益护航,乌海市检察机关又一次走在了前面。

乌海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工作中发现,一些商业区、学校、居民住宅区周边等人流密集地段存在盲道路砖破损缺失、年久失修以及设计不规范等问题,有的盲道甚至出现了中途盲区、断头路、交错路、障碍路等多种情形,造成盲道无法正常使用。更为大跌眼镜的是,大多盲道频频被机动车、共享单车、商贩摊摊非法占用,给视障人士的出行造成极大的不便和安全隐患,损害了视障人群的合法权益。

“我们多次到商圈、社区、学校周边以及街头深入实地调查核实,发现这一问题普遍存在。同时,我们对视力残疾人开展



检察官现场查看盲道改造情况。

了调研。”乌海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员额检察官杨丽萍介绍说,他们只敢走熟悉的盲道,布局一旦发生改变,就不敢继续走下去,他们强烈要求规范盲道建设,保障视障人群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截至今年3月,乌海市共有持证视力残疾人1533人。如何保障该群体的合法权益,如何规范盲道的管理,一个全新的问题摆在了检察官的面前。

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检察官先后走访了住建、市政、城市管理,以及残联等相关单位,了解情况,查找依据,并梳理出各单位的职能职责。

杨丽萍说,根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和《乌海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规定,住建部门是负责无障碍设施的建设、改造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主体,城市管理部门是负责组织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工作的主体,他们对区域内的无障碍环境负有监督管理职责,但两部门并未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

害。

4月8日,乌海市检察院对盲道问题进行立案审查。

为了更好地维护视障人群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案件审查期间,检察官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的同时,决定依法提出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及时对盲道损毁等各类问题履职尽责,并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排查各类问题隐患。

4月28日,乌海市检察院分别向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下发了检察建议书。

盲道是视障人群的路标。对该群体的关爱,不是简单地铺设一块地砖就足矣,唯有多管齐下,保证盲道畅通无阻,才是社会该有的态度。

督促履职 为公共利益护航

新建、修补、改造……在乌海,一场关于盲道的专项整治行动拉开了帷幕。

各监管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积极履职。住建部门依据检察建议,形

成了改造计划,加强了道路日常巡查和维修统筹管理等工作。城市管理部门对城区盲道被占用等行为进行了集中清理整治,引导商户做好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的管理,规范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

6月28日,检察建议书下发两个月后,乌海市检察院召集住建、城市管理两部门相关人员举行座谈,听取了整改情况,共同研究了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督促市、区两级住建部门出台了《无障碍设施盲道整改方案》,保障了视障群体的出行安全与便捷。

“通过督促履职,各区都在整改,停车位增加了,执法常态化形成了,全市盲道建设管理越来越规范。”杨丽萍说,同时,检察机关与住建部门开展了“回头看”联合检查,现场查看了盲道重建、改建施工情况,以及新规划建设的无障碍设施道路情况,全面排查了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的养护维修问题。

数据显示,截至目前,乌海市新建盲道3.94公里,改造盲道4.614公里,修补盲道0.31公里。滨河区对原先没有盲道的人行步道进行了拆除,并更换了盲道砖;海勃湾旧城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对居民小区外围的盲道进行了改造。

共商共建共治,携手维护公共利益。随着一块块地砖重新铺设,铺就的是一条条关爱之路,指引着那些视力障碍的人走向生活的远方;随着一条条盲道改造完成,点亮的是一盏盏燃烧的灯火,温暖着那些视力障碍的人重燃心中的希望。

“障碍物没有了,盲道通畅了,视障人群外出行走越来越便利了。”看着悄然变化的城市盲道,乌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董俊峰说,公益诉讼,推动了盲道建设,整改了存在的问题,对视障人群的出行安全提供了保障,让他们脚底的路更加通畅了。

一次督促履职,让承担职能的部门进行了整改;一次公益之诉,让无人问津的盲道恢复了畅通。关注盲道,敬畏盲道,让盲道成为文明城市的“爱心路”,乌海检察机关回应了社会关切,顺应了民心民意。

(梁瑞虹)

打破思维定式 倒逼责任落实

包头市出台硬办法高质量推进平安包头建设

近日,包头市出台了《包头市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打破思维定式,倒逼责任落实,坚持法治思维、系统观念、结果导向,充分发挥考核“风向标”“指挥棒”作用,创新完善考核内容及考核方式,以更加明确的要求、更加细化的举措,统筹发展与安全,打造更具安全感与幸福感的文明包头。

《办法》明确规定了考评对象、方式、指标设置、等次、结果认定及运用、重特大事项清单等内容,进一步提升考核工作的透明性、公平性、科学性,是包头市平安建设考核工作的一项重要制度成果。

“转化”方式 坚持以问题结果促考核

《办法》改变以往常规考核对工作任务正向赋分的模式,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平安建设短板弱项,将正向考核转变为反向扣分。坚持结果导向,结果性指标占到总分的95%,从政治安全、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经济运行安全、公共安全、基层治理以及群众满意度7个方面形成负面清单,进行反向扣分,以结果分高下,论英雄。

“细化”任务 坚持以提高标准促考核

《办法》承接自治区考核任务要求,对考核实施办法明确的考核项目逐条细化,列出硬核指标,能量化的全部量化,最大限度减少主观因素对考核结果的影响。结果性指标设置58条、207项,根据工作重要性、难易程度等差异化赋分,由48个

行业主管部门对旗县区进行日常监控并进行考评打分,实现考核内容“全覆盖”“无盲区”。指标设置上,突出“跳起来摘桃子”的理念,综合考虑现实基础和该市平均水平,国家、自治区有硬性规定的严格执行,没有设定的,具体扣分项则要等于或略高于平均水平,争取通过考核,推动地区平安建设工作每年都有新进步。

“强化”底线 坚持以拧紧责任促考核

《办法》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从严重危害国家安全事件、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刑事治安案事件、影响经济运行安全事件、安全事故、公共安全事件6个方面,划定13条具体“红线”,明确对发生影响该市工作大局的重特大事项的旗县区不进行考核,并依据纪律规定和有关法律,对相关领导和具体责任人作出处理,进一步标定红线,形成“硬约束”、体现“零容忍”。

“优化”指标 坚持以兼顾日常促考核

考评指标设置上,除设置结果性扣分指标外,还设置督查暗访扣分指标,以进一步强化监控单位日常督查暗访工作。同时,各监控单位综合考虑旗县区工作努力程度,对主动发现问题、积极整改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实行减半扣分。在扣分项目之外,为鼓励旗县区创先争优、积极作为,单独设置加分项目,对平安建设工作创新和取得突出成绩的适当给予加分。(王晓红)

“党建红”引领“税务蓝” “政治力”筑牢“家文化”

呼和浩特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打造“家园红”特色党建品牌

呼和浩特讯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充分营造让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安身、安心、安业的“家”的氛围,弘扬红色文化精髓,赓续伟大精神,厚植爱党、爱国政治情感,夯实党建主阵地,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机关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升政治站位,深化党的建设,牢记国之大事,树立家国情怀,秉承自身特色,打造党建品牌,紧紧围绕“家园红”主题,凝心聚力、提志增气,以嘉言懿行润泽心灵,以奋斗精神托举梦想,勠力同心,共筑红色家园。

以打造党员之家、学习之家、职工之家、青年之家、妇女之家为目标,分局整合党建六大主题区域,建设“六个一”“家园红”党建品牌阵地,即一廊(“家园红”文化长廊)、一墙(家文化展示墙)、一屋(楼税月书屋)、一厅(分局健身厅)、一室(党员活动室)、一区(阅读区),形成“党旗红、阵地红、服务红、业绩红”的“家园红”党建品牌,品牌标志的设计体现分局工作特性,7个屋檐由税务蓝向党建红渐变排列,代表分局的7

个大厅在家文化的凝聚下,在窗口展现出“家园红”品牌风采。

分局将继续在“家园红”党建品牌的带领下,牢记初心使命,全力构建新纵合横通强党建机制,引导全局干部职工,在“观、学、悟”“思、行、践”中擦亮初心,使分局各项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站在历史新起点,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将进一步开拓进取、锐意创新,再接再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砥砺前行,持续提高政治站位,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更好地服务纳税人,凝心聚力服务全局各项税收工作,落实“家园红”党建品牌建设,增进干部职工“家”的感情,凝聚“干”的合力,使党员干部们牢记党的宗旨,常怀感恩之心、常思肩上之责、常葆进取之志,以更高的标准,更积极的行动,持续促进分局税收事业蓬勃发展。

(呼和浩特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供稿)